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祐楷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l05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228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40000A_11202287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起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調整執行方式暨修正農民耕作措施【種稻、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】申報書格式，請貴所（會）協助宣導所轄農民及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農糧署）112年10月19日農糧特字第1121096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單位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相關作業，並考量地方推動實務，自明（113）年起調整執行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為提升本計畫輔導種植非基改大豆品質，依據農糧署112年4月26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308號函，明年起申報契作大豆者，應以種植農糧署公告之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，並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。貴所（農會）於受理申報時，應依契作合約書內容，於糧政系統登錄大豆品種。對於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、混充種植，或拒絕配合查核

電子文
騎

5

經建課 收文：112/10/23



1120037817

有附件

檢測作業者，將依「勘查不合格」規定處理，不予獎勵。另農糧署刻正辦理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統整，俟確認後另函提供。

(二)配合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」第3點相關規定修正，自明年起，申報本計畫相關措施（不含公糧），經核定屬「申報不符」案件（含112年違規案件），其違規面積除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資格；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「復耕保留登記」，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，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。

(三)考量112年第2期作實施停灌區域土地參與本計畫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權益，自明年起，對於前一年度第2期作經公告實施停灌補償土地，當年視同整筆復耕有案，農友得依規定申報1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不受「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」第4點第1款規定限制。

三、另因應農業部組織改造及前揭執行方式調整，糧政系統將配合修正農民耕作措施【種稻、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】申報書內容格式（如附件），後續請依該格式辦理公糧及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